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佘山镇新庙路(新陆路-九庙路)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佘山镇新庙路(新陆路-九庙路)中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6,01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,872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